

中国通宝币制史稿

主撰 王健

副主撰 上编 殷延明 下编 张登勤



人民出版社

中国通宝币制史稿

主撰 王健

副主撰 (上编) 段延明 (下编) 张登勤

人 大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张连仲

版式设计：朱 强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通宝币制史稿/王健等著 .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9.10

ISBN 7-01-002813-3

I. 中…

II. 王…

III. 货币制度，通宝-中国-古代

IV. F8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8) 第 16361 号

中国通宝币制史稿

ZHONGGUO TONGBAO BIZHI SHIGAO

主撰 王健

副主撰 (上编) 殷延明

(下编) 张登勤

人 人 书 出 版 发 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中国矿业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9 年 10 月第 1 版 1999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42.5 插页 5

字数：800 千字 印数：1—1000 册

ISBN 7-01-002813-3/K·578 定价：80.00 元



唐朝钱币



开元通宝



背素



开元通宝



背月



开元通宝



背昌



天:背

开元通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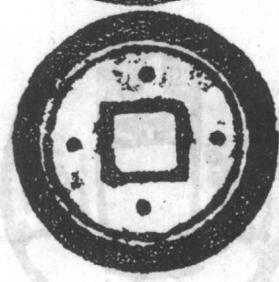
乾封泉宝



乾元重宝



乾元重宝



重轮、面、背四星

五代十国钱币



开平通宝

8AC15/02



开平元宝



开元通宝



天策府宝



乾封泉宝



背：天府



乾元重宝



保大元宝



背：天

宋朝钱币



永通泉货



永通泉货



应圣元宝



乾圣元宝



周元通宝(合背)



宋元通宝



太平通宝



淳化元宝



淳化元宝



淳化元宝



淳化元宝



至道元宝



至道元宝



至道元宝



景德元宝



祥符元宝



背星月



熙宁元宝



熙宁元宝



天圣元宝



天圣元宝



元丰通宝



元丰通宝



明道元宝



皇宋通宝



元祐通宝



元祐通宝



皇宋通宝



皇宋通宝



绍圣元宝



治平元宝



治平元宝



绍圣元宝



元符通宝



元符通宝



大观通宝



元符通宝



元符通宝



圣宋元宝



圣宋元宝



大观通宝



大观通宝



政和通宝



政和通宝



政和通宝



政和通宝



崇宁通宝



宣和通宝



宣和通宝



崇宁重宝



定國通寶



宣和通宝



宣和通宝



大宋通宝



宣和通宝



背：陝



建炎通宝



绍兴通宝



背：当拾



端平重宝



绍兴通宝

辽、西夏、金及元朝钱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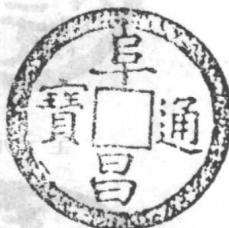
阜昌元宝



阜昌元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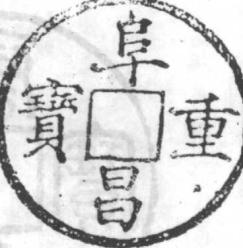
阜昌通宝
卷之三



阜昌通宝



阜昌重宝



阜昌重宝



大元国宝



背：至大



至大通宝



背：至元通宝



明朝钱币



大中通宝



洪武通宝



永乐通宝



宣德通宝



天启通宝



天启通宝

清朝钱币



顺治通宝



康熙通宝



乾隆通宝



嘉庆通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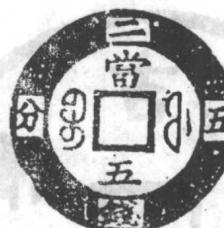
咸丰重宝



咸丰通宝



背：当五



背：当五、二钱五分



祺祥通宝



大清咸丰通宝



背：十



祺祥重宝



背：当十

序

刘兆福

我国数千年的货币史，是中华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对我国悠久深厚的货币文化传统的分析和历代币制币政得失的剖析，总结经验教训，揭示规律，阐明国情，对当代货币宏观管理和改革具有借鉴作用。王健等同志在这方面进行了潜心研究，著成《中国通宝币制史稿》，我认为是一件有意义的事情。

本书首次系统论述了通宝货币制度创立、发展和衰亡的历史沿革。在书中反映出，历代治国者通过调控货币，解决经济难题，推动经济发展，进行了连绵不断的制度和政策探索，诸如铸币权的收放、钱重物轻的调控、铸造发行机构制度的建设、私铸假币的治理、多元币制中通宝钱的定位，尤其是唐宋以来对于通货膨胀的治理和稳定币值的各种措施，可谓得失利弊并存，俱待后人评说。本书作者能够站在时代的高度，坚持古为今用的借鉴意识，公允评价历代币制币政的积极作用，反思其历史局限和失误，在研究的广度和深度上取得可喜的拓展。对这方面工作来说，是一个良好的开端，同时也希望建立更多更好的货币史论著问世，促使我国跨世纪的钱币学研究更加繁荣。

1999年2月于南京

(本序作者系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行长)

序

叶世昌

关于中国货币史的著作国内已有几种，有通史，也有断代史、地区史，还有专题史。各书都有自己的特点，构成了中国货币史的学术宝库。王健等三位同志穷五年之力，完成了新著《中国通宝制史稿》一书，为进一步充实中国货币史的学术宝库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中国历史上的货币制度有几次重大的变革，其中之一是从以重量为钱名发展到以“通宝”等为钱名，完全使钱币（铜、铁等方孔圆钱）消除了称量货币的痕迹，这是中国币制史上的一大进步。这一变革从唐初完成，一直延续到民国初年。宝钱制的历史地位受钱币本身在整个货币制度中的地位所制约，因此在各历史时期的作用并不相同。如元代的多数时间以使用钱币为非法，明代有一段时间也禁止使用铜钱。明中叶以后白银成为主要货币，钱币的重要性呈下降趋势。进入近代后，货币制度的主流是向银本位制发展，制钱制度终于逐渐走向没落。民国初年的所谓民国通宝，不过是一种寿终正寝的货币制度的回光返照而已。

《中国通宝制史稿》是一部研究宝钱制从创立、发展到衰亡的全过程的专著。它是一部专题史，但这是一个大专题，涉及到了中国古近代货币史的大部分内容，还涉及到一些钱币学的内容，因此要花很大的力气才能完成。过去没有专写宝钱制的系统著作，本书是第一部，这是很值得重视的。

本书的作者均执教于高等学校，年轻有为，朝气蓬勃，有很好的史学基础和理论修养，又具有创新精神。对前人的研究成果既作了充分的吸收，又力求超越已有的思维定势和研究局限，提出自己的观点。我赞赏这样的治学态度。本书的问世一定能对中国货币史研究起积极的推动作用，并能为当代货币管理提供有益的借鉴。

本书是一部创新的巨著，存在不同观点在所难免，就是书名也可以作进一步推敲。唐以后的钱币有通宝、元宝、重宝等名，南宋嘉定铁钱还有二十余种宝，用“通宝”来概括所有的宝钱是否妥当？“通宝钱制”的提法并非本书作者所首创，作为一种代表性的概念人们也能理解。就我个人来看，有些

学者已经使用的“宝钱制”似更符合历史实际。

关于本书，就写以上一些。另外我还想趁写序的机会，谈一下我对中国货币史研究的某些问题的看法，供中国货币史研究者讨论和参考。

一、关于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问题。研究社会科学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是多数学者的共识。对中国货币史的研究来说，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包括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马克思主义货币理论的指导。以马克思主义货币理论为指导，首先要求研究者精通它。这一点如果做不到，就有可能使这种指导成为空话。这是我们应注意的一个方面。在这方面还不能说已经做得很好了，特别是年轻的中国货币史学者可能尚须做些努力。

另一方面，在强调以马克思主义货币理论为指导的同时，也应该注意不能句句照搬马克思的话。这又可以从两方面说明：

第一，马克思的货币理论主要是研究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货币信用制度的产物，并不完全符合中国的社会和历史实际。对于某些不符合的理论就不能硬套。例如马克思谈货币商品时都以黄金为代表，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甚至说一般等价物固定在黄金上就是货币。但在中国历史上，黄金虽具有货币性，却从来也没有成为主要货币。因此我们就不能说货币从黄金开始。又如马克思将纸币分为信用货币和纸币，这在当时的西方是深刻的。但中国历史上的纸币就分不清何时是信用货币，何时是纸币。现代社会中的纸币也分不出是信用货币还是纸币。有些研究者力图分清两者，反而不能自圆其说。对于这一类问题，我们应采取符合中国实际的说法，不必硬求句句符合马克思的话。如对于纸币，不如分别称为“兑现纸币”（或“兑换纸币”）和“不兑现纸币”（或“不换纸币”）。

第二，货币理论要发展。马克思的货币理论代表了他那个时代的最高水平。但这种理论的产生距今已 100 多年，而这 100 多年是货币制度和货币理论都有重大变化的时期，因此马克思主义货币理论也应该有相应的发展才能符合时代的变化。马克思指出纸币是金属货币的代表，纸币本身不是货币。用这理论解释金属货币流通条件下的纸币是正确的。但从本世纪 30 年代开始，金属货币最终退出了历史舞台，纸币终于完成了独立化的过程。在这一新的历史条件下，就不能坚持说纸币必须代表黄金了。前几年有些学者坚持说人民币是黄金的代表，就是片面地坚持马克思纸币理论的结果。马克思还指出纸币发行量超过货币流通需要量的一倍就会贬值一半（因单位货币所代表的黄金量减少了一半）。这是一种大体的估计，今天的货币理论要复杂多了，实际上纸币超过流通需要量后并不是成比例贬值的。

二、关于货币本位问题。中国货币史著作中常常提到“本位”，有许多“本位”属于不严格的用法。本位同本位制度相联系。所谓本位制度，应包括以下一些内涵：

1. 有主币和辅币。主币即本位币，有十足价值。辅币是不足值的，以主币的价值为价值。有人不同意中国古代无主、辅币的结论，说王莽于天凤元年（14年）实行的币制，以货布为主币，货泉为辅币。这是不懂得主、辅币概念的表现。就凭货布是不足值的、货泉是足值的一条就否定了它们作为主、辅币的资格（当代的主、辅币已不是原来意义上的主、辅币，不能据此类推）。

2. 主币无限法偿，辅币有限法偿。“法偿”指法律上的偿付资格，“无限法偿”是说每次无论支付多少对方都不得拒绝。因为主币是足值的，接受者无论接受多少都不会有损失，理所当然地要收下。“有限法偿”是说它的偿付资格是有限的，每次支付不能超过法律规定的最高限额（向发行银行兑换不受此限）。因为辅币是不足值的，持有者须向发行银行兑换才能得到十足的价值，故每次支付数量要有限额。

3. 主币自由铸造。自由铸造并不是个人自由地铸造货币，而是任何人都可以向造币厂要求铸造货币。如在银本位制下，任何人都可以拿一定数量的生银向造币厂换回相当数量的银元，造币厂只扣除少量的铸造费（或不要铸造费）。反之，用银元也可向造币厂换回生银。自由铸造的作用是可以保持生银和银元价值的相等。当社会上银元不足时，银元升值，要求兑换银元的人多，银元增加后，银元的价值回落。当社会上银元过多时，银元贬值，要求兑换生银的人多，银元减少后，银元的价值回升。通过这样的自发调节，就能使银元不致背离生银的价值，保持币值的稳定。

此外还有货币金属自由进出口以保持国际间货币金属价值的稳定。这一条最容易受到破坏，就不多说了。

由此可见，中国在本世纪30年代以前根本没有实行过货币本位制度，既无本位制度，又何来本位？这一点梁启超认识得很清楚。他在1912年说，中国的生金、生银、龙圆、小银元、铜元、外国银元、外国纸币都不是货币（《吾党对于不换纸币之意见》）。他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认为只有本位制下的货币才是货币，中国没有本位制，所以没有货币。他强调中国没有本位制是正确的，而否定这些货币是货币则是矫枉过正之论。

中国直到本世纪初才开始正式讨论建立本位制度的问题，先后颁布过三个银本位制条例。第一个是清宣统二年（1910年）的《币制则例》，因清政府